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基金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概述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拟参与投资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硬核坚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安徽黄山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坚创基金”、“原合伙企业”、“原基金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并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鉴于原基金主体安徽黄山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为更好地推进项目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基金主体由安徽黄山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扬州坚持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扬州坚持嘉远”、“新合伙企业”、“新基金主体”），《安徽黄山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简称“原合伙协议”）终止。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基金主体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合伙协议，基金主体由安徽黄山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扬州坚持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与扬州坚持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扬州坚持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新合伙协议”）。

本次仅变更基金主体，基金管理人、各合伙人、投资方向、拟投资标的、出资总额、收益分配及退出机制等核心条款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不属于终止原投资项目，投资事项继续推进。

二、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基金主体情况

（一）新基金主体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扬州坚持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11MAKN1JHXX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城北街道上方寺路 1 号官河商务中心 C 栋 3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6-09-2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目的：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式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通过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获得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长期。

该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运营期为 5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其后第 5 个周年日止，其中前 1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基金到期可延长 2 次，每次延长不超过 1 年。基金到期如需延长的，每次延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应提交合伙人会议进行表决，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方为通过。如延长基金运营期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基金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方案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如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投资项目全部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决议，并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3.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人承诺其应当按照基金管理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并在《缴付出资通知》内载明该次缴付出资的具体用途，各合伙人应当自收到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投资权益。

4.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

5.管理方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基金法律法规、合伙企业法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6.投资事项

6.1 基金名称

6.1.1 扬州坚持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 基金投资范围

6.2.1 投资策略：本基金拟投资于半导体领域未上市企业。投资标的为杭州欣俊哲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以合伙企业最终实缴出资金额为限。

6.3 基金决策运营机制

6.3.1 基金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的模式来管理和经营，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对其投资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6.3.2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如投资协议中核心投资条款的实质性变更）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任何决议应经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毋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薪酬。

6.4 退出机制

6.4.1 基金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符合合伙人会议确定的退出条件时，管理人应根据投资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业绩表现情况积极寻求股权转让、并购、IPO 上市等退出机会并将投资项目的退出时间、利益分配及清算时间等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决策，适时实现退出。合伙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在满足条件时寻求退出机会，管理人应在 5 日内回复是否退出并说明理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退出事项，应当由代表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的合伙人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本基金取得的任何项目处置收入、分红及其他可分配现金，严禁用于任何形式的循环投资或再投资。项目产生的所有可分配现金流，必须在进入合伙企业账户后（若项目上市后合伙企业需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减持退出，则以该段期间最后一笔退出款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流进入合伙企业账户时为准）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向各合伙人的分配程序。等待分配期间的闲置资金，仅能存放于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购买极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且产生的所有利息收益全额归属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7.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7.1 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为原则，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或者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有非货币资产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分配实物等非货币资产。合伙企业收益分配要首先保证本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转费用。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各合伙人自行承担。

7.2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亏损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

8.终止、解散与清算

8.1 以下情形下，本企业解散：

8.1.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8.1.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8.1.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8.1.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8.1.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8.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8.2 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协议规定进行分配。

三、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基金主体的影响

本次仅变更基金主体，基金管理人、各合伙人、投资方向、拟投资标的、出资总额、收益分配及退出机制等核心条款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不属于终止原投资项目，投资事项继续推进。本次变更不会改变公司对该产业基金的投资风险敞口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系对基金主体进行优化，有利于保障产业基金投资工作有序开展。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基金主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变更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基金主体，基金管理人、合伙人、投资标的、出资规模及合伙协议核心权利义务安排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未改变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质，有利于对外投资项目的顺利推

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对此没有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基金主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基金主体，仅更换产业基金实施载体，基金管理人、合伙人结构、投资策略、出资安排及退出机制均保持不变，未改变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实质。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 《扬州坚持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